

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市编办〔2012〕184号



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桂林市畜牧站主要职责人员编制事项的通知

桂林市畜牧站：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发〔2012〕21号)的精神，经研究，现就你站主要职责、人员编制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受桂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委托对全市畜牧业进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监管、草地监理、养蜂业监管、畜牧环

境监管、畜禽养殖场建档管理；开展畜牧技术推广、畜牧项目管理、畜牧生产动态调研。

二、人员编制

核定你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3 名；单位领导职数 1 至 3 名；使用事业编制人员结构比例为：管理人员编制不高于 15%，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低于 75%，后勤服务人员编制不高于 10%。

三、其他事项

保留桂林市畜牧站增挂桂林市草地监理站牌子不变，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的机制运行。

特此通知

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6 日印